



广州科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19113983

正本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KY/TR2010003-05

委托单位: 乐金显示(中国)有限公司

---


受检单位: 乐金显示(中国)有限公司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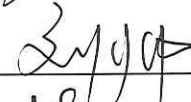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有组织废气)

---




编制: 

---

审核: 

---

签发: 

---

签发日期: 200.11.5

---

实验室: 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黄边北街2号之一  
电话: 020-31218554

网址: www.zyevn.com  
传真: 020-31218554

##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严格按照相关采样检测规范开展工作, 对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仅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3.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 涂改, 未盖本公司 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4. 由委托方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 仅对样品测试结果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不对检测数据作评价。
5. 对报告若有疑问, 请向本公司查询, 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
6. 对报告若有异议, 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 恕不受理复检。
7. 复印报告未加盖本公司 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8. 封面页是本报告的组成内容。
9.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检测结果

## Test Results

受检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乐金显示(中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开达路 88 号		
	联系人	范庆雷	联系电话	13186547636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 一、检测目的

受乐金显示(中国)有限公司的委托,广州科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乐金显示(中国)有限公司的监测方案对该企业排放的污染物进行采样检测,为企业自行了解该企业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依据。

### 二、检测内容

#### 2.1、工况

生产工艺、工况,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正常。

#### 2.2、检测内容(见表 2.2)

表 2.2

检测类别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样品性状
有组织废气	有机排气筒气-19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氮氧化物、VOCs、 苯、甲苯、二甲苯	1次/天, 检测1天	2020.10.28	2020.10.28- 2020.10.29	完好
采样人员	苏守雨、赵公政		分析人员	梁梅燕、梁梅芳、邱赛凤、刘明远、刘婉常、 林晓玫、苏守雨、陈碧霞		

### 三、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技术规范,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检测仪器设备均在检定或校准有效期内,检测及采样人员均持证上岗。

###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0.07mg/m <sup>3</sup>

4.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VOCs 监测方法 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A60	0.01mg/m <sup>3</sup>
	苯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VOCs 监测方法 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A60	0.01mg/m <sup>3</sup>
	甲苯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VOCs 监测方法 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A60	0.01mg/m <sup>3</sup>
	二甲苯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VOCs 监测方法 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A60	0.01mg/m <sup>3</sup>

五、检测结果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有机排气筒气-19)

环境检测条件: 2020.10.28 天气情况: 多云, 温度: 27.8℃, 大气压: 100.16KPa。				
排气筒高度	50m	工艺流程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限值
有机排气筒气-19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96510	--
	烟温 (℃)		48.2	--
	流速 (m/s)		4.9	--
	湿度 (%)		3.9	--
	氧量 (%)		20.22	--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12	30
		排放速率 (kg/h)	0.012	2.9
	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1	12
		排放速率 (kg/h)	--	6.6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1	40
		排放速率 (kg/h)	--	39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1	70
排放速率 (kg/h)		--	13	

备注: 1. "--" 无填写内容, <+方法检出限"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检出限;  
 2. 参考标准由企业提供;  
 3. VOCs 参考: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 其他项目参考: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有机排气筒气-19)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环境检测条件: 2020.10.28 天气情况: 多云, 温度: 27.8℃, 大气压: 100.16KPa。							
排气筒高度	50m		工艺流程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或最大值	
有机排气筒 气-19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96510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31	2.10	2.11	2.17	120
		排放速率 (kg/h)	0.223	0.203	0.204	0.210	13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50	550	724	724	40000
备注: 1. "--" 无填写内容, "<+方法检出限"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检出限; 2. 参考标准由企业提供; 3. 非甲烷总烃参考: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参考: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报告结束-----

